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

民 事 判 决 书

（2017）沪0104民初24816号

原告：常凤英，女，1943年10月13日生，汉族，住上海市徐汇区。

委托诉讼代理人：卢德明,男,系原告丈夫。

被告：于都县金泰电子有限公司，住所地江西省赣州市。

法定代表人：谢水华,职务不详。

原告常凤英诉被告于都县金泰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泰公司)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本院于2017年10月9日受理后，依法适用简易程序，于2017年11月16日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原告常凤英、原告委托诉讼代理人卢德明到庭参加诉讼。被告于都县金泰电子有限公司经本院依法传唤，无正当理由未到庭。本案现已缺席审理终结。

常凤英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1.请求判令金泰公司返还常凤英借款28,000元;2.判令金泰公司支付自2016年1月8日起至2017年1月7日止的欠付利息4,400元，以每月550元计算;3.判令金泰公司支付自2017年1月8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的逾期利息，以28,000元为基数,按年利率22%计算;4.本案诉讼费由金泰公司承担。

事实与理由：于2016年1月8日,常凤英和金泰公司签订了一份《借款合同》，约定借款金额为30,000元,借款期限为一年，自2016年1月8日起至2017年1月7日止，利息按年利率22%计息。嗣后，常凤英实际履行了出借28,000元之义务,但金泰公司仅支付了4个月的利息,未能继续履行还款义务，经常凤英多次催讨未果，故诉诸法院。

金泰公司未答辩。

经审理查明，于2016年1月8日,常凤英和金泰公司签订了一份《借款合同》，约定借款金额为30,000元,借款期限为一年，自2016年1月8日起至2017年1月7日止，利息按年利率22%计息，同时注明每月计息550元。另借款合同对利息和本金的归还顺序作了约定,利息按借款期间每月归还,本金以借款期限到期日一次性偿还。嗣后常凤英以POS机刷卡方式履行了出借28,000元之义务,但金泰公司支付了4个月的利息(常凤英自认)后,未能继续履行还款义务。

以上事实，有当事人陈述、《借款合同》、POS机刷卡底联、收据等证据证实。

本院认为，常凤英、金泰公司之间民间借贷关系依法成立。金泰公司收取借款后，应按时按约向常凤英履行还本付息义务，故常凤英要求金泰公司返还借款本金和利息，于法有据，本院予以支持。

关于常凤英确认金泰公司已支付了4个月利息,属于当事人自认,本院予以认定,基于双方存在“先还利息，后还本金”之顺序的约定，本院认为双方的一致意思表示符合法律规定，理应从约定，依法定性为对利息部分的偿还。

关于借款期间的欠付利息,常凤英主张借款利息按每月550元(又同时注明年息22%)计算，因未违反国家最高不得超过银行同类贷款利率的四倍的规定，故本院予以准许。本院审理时已关注到《借款合同》既约定“以30,000元为基数,按年利率22%计算”，以实际出借款项28,000元为基数，折合每月数为513.33元，同时又注明“每月550元”，两者存在细微差异，本院认为这属于可容忍性误差，不影响案件的审理和定性，可以忽略不计。本院结合金泰公司的实际履行，以后者计。

关于延期利息的计算，常凤英依据“约定了借款内的利率但未约定逾期利率”，主张自逾期还款之日起按照借款期间的利息计算，本院予以支持。

审理中,金泰公司经本院依法传唤,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视为放弃诉讼权利。

综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二百零五条、第二百零六条、第二百一十一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审理借贷案件的若干意见》第六项、《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二十九条第二项、《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四十四条的规定，判决如下：

一、于都县金泰电子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返还常凤英借款28,000元；

二、于都县金泰电子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常凤英借款期间(自2016年5月8日起至2017年1月7日止)的欠付利息4,400元;

三、于都县金泰电子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自2017年1月8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的逾期利息，以28,000元为基数,按年利率22%计算。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减半收取计250元，由于都县金泰电子有限公司负担。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审判员　李　骏

二〇一八年一月八日

书记员　张钰丹

附：相关法律条文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第二百零五条借款人应当按照约定的期限支付利息。对支付利息的期限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依照本法第六十一条的规定仍不能确定，借款期间不满一年的，应当在返还借款时一并支付；借款期间一年以上的，应当在每届满一年时支付，剩余期间不满一年的，应当在返还借款时一并支付。

第二百零六条借款人应当按照约定的期限返还借款。对借款期限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依照本法第六十一条的规定仍不能确定的，借款人可以随时返还；贷款人可以催告借款人在合理期限内返还。

第二百一十一条自然人之间的借款合同对支付利息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视为不支付利息。

自然人之间的借款合同约定支付利息的，借款的利率不得违反国家有关限制借款利率的规定。

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审理借贷案件的若干意见》

6、民间借贷的利率可以适当高于银行的利率，各地人民法院可根据本地区的实际情况具体掌握，但最高不得超过银行同类贷款利率的四倍（包含利率本数）。超出部分的利息不予保护。

三、《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

第二十九条借贷双方对逾期利率有约定的，从其约定，但以不超过年利率24%为限。未约定逾期利率或者约定不明的，人民法院可以区分不同情况处理：

（一）既未约定借期内的利率，也未约定逾期利率，出借人主张借款人自逾期还款之日起按照年利率6%支付资金占用期间利息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二）约定了借期内的利率但未约定逾期利率，出借人主张借款人自逾期还款之日起按照借期内的利率支付资金占用期间利息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四、《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第一百四十四条被告经传票传唤，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的，或者未经法庭许可中途退庭的，可以缺席判决。

第二百五十三条被执行人未按判决、裁定和其他法律文书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的，应当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被执行人未按判决、裁定和其他法律文书指定的期间履行其他义务的，应当支付迟延履行金。